

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联合监管工作的 备忘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建设工程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依法压实责任、构实机制、落实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县水利和湖泊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共资源局）共同研究，现就加

强水利工程项目联合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备忘如下：

一、实行标前咨询制度

县水利局作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对全县水利工程项目和拟进入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投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出具水利工程项目所需的企业资质与人员资格专业咨询意见，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市场秩序。

县公共资源局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监管部门，对拟进入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投标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提供其他政策咨询服务，对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条款进行咨询服务，并制发招标风险提示书，经提示后，仍不改正或继续原招标方案的，县公共资源局启动监督检查程序，按照职责对违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处。

二、健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

县水利局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在参与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标后履约行为实施监管，并根据监管情况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未批先建管控动态以及对水利工程项目企业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实行信用惩戒通报等信息推送至县公共资源局。县公共资源局依法对进入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

的招标投标行为实施综合监管，将经备案的合同主要内容及主要人员信息推送至县水利局作为标后履约管理的依据。双方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信息的互联互通，互信互认，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机制。

三、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按照职能划分和行业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依托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推动行政执法的联合监管、联动惩戒，落实行业投诉的分类受理、分别处置，切实建立起部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1. 行政执法方面。

水利工程项目实施招投标的，由双方依据职责分别对事前事中事后等各阶段履行监管职责，并及时相互反馈情况，依法处理；水利工程项目受到县公共资源局未招先建行政处罚的，按照市场主导原则，由县水利局依法向参建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履行行政执法监管，对各方参与主体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县公共资源局。在依法惩戒上，双方互通各阶段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情况，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行为。探索建立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联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

2. 行业投诉方面。

县水利局负责受理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水利工程项目实施直接发包的，县水利局负责受理投诉，依法处理。对县公共资源局转交的属于县水利局的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投诉，县水利局受理投诉并依法办结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县公共资源局。将本行业涉及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通告县公共资源局汇总统计。

县公共资源局负责协调、监督处理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负责受理规避招标、未进场交易、不遵守交易场所工作规程、招投标程序和交易文件内容违法违规、评标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政监督部门需回避和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双方在职责范围内受理和处理投诉的过程中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实行，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规定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江陵县水利和湖泊局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1日